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余昇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余靜雯

被　　告　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6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前開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,600元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8,900元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水電工頭林章州之引薦，自110年9月14日起為被告公司進行為期10日之工程，雙方成立承攬契約，並約定按件計酬，工程內容則為接地線、

配管、蓋子(下稱系爭工程)。嗣系爭工程結束後結算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8,600元，詎料被告公司認系爭工程有問題，拒不如約給付，迄今僅給付10,000元；又趕工期間原告為配合被告公司工程，共支出10,300元之交通費，是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48,900元，爰依兩造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900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前往被告公司於台南大總工地施作系爭工程，約定依件計價。嗣後由於原告施作瑕疵，導致被告公司遭業主驗收不合格，被業主要求重新施作，被告公司於110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要求原告改正修復，惟未獲回應，被告公司僅得自行以雙倍費用修復，本件既屬按件計價，原告施工不全，被告公司自毋庸再支付原告任何費用，遑論追加交通費用之問題，故原告請求應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承攬報酬之部分：

1.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承攬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所明定。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，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，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，始得請求報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、50年台上字第270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依一般工程實務上，承攬人於工程完工後，尚需經驗收作業程序，以確認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之品質及效用，並清點已完成施作工作項目及結算工程承攬報酬，是判斷工作是否交付予定作人，應以工程是否驗收完成為判斷之標準，且承攬人於驗收完成後，方得向定作人請求承攬報酬。

2.經查，原告應被告公司工地工頭林章州之邀，承攬被告公司

工地之配管、接地線等工程項目，而工程進行期間為110年9月14日至9月26日止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。而關於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報酬金額，被告公司雖抗辯，按件計酬之報酬需要承攬工作完成且無瑕疵才給付，而原告之施工確有瑕疵，故被告公司毋庸再給付原告任何報酬云云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與被告公司工地主任(姓名年籍不詳)LINE對話紀錄顯示，該名主任曾要求原告列印總計價為40,160元之計價單，其上並載有扣除配管未固定、蓋子未蓋、點工等瑕疵項目、金額後，總計為35,160元等文字，請原告簽名回傳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提出載有相同記載文字之計價單，其上並已有原告之簽名及蓋章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足見原告已完成施作工作項目，且兩造已完成結算工作報酬等情，而被告公司前已給付10,000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尚餘工程尾款25,160元未支付。故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約定，向被告公司請求工程款25,160元，自屬有據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交通費部分：

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積欠交通費用10,300元之事實，既為被告公司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交通費用10,300元，惟細譯其所提出之110年10月4日與被告公司經理人林敬凱及與林章州之LINE對話訊息，僅有其單方面抱怨對帳過程遭遇刁難，自己來回一趟高鐵也要費用、每天這麼遠高鐵票來回幫忙趕工等語，並無兩造約定需另給付交通費用之對話紀錄(見本院

卷第81-82頁），是難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10,300元有據，此部分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起訴就系爭工程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工程款項於25,16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一項所命原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另本院就本件訴訟既為兩造互有勝敗之判決，原告勝訴比例略為100分之50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